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，13:00－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幸福南路金兰广场 13 号楼金融大厦 25 层会议室。

6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志刚先生。

8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03,81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2,725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4.83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1%。

9.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以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3,196,648	99.4057%	615,900	0.5933%	1,100	0.001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71,200	43.3009%	615,900	56.5981%	1,100	0.101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毛海龙、赵彤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. 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